

青岛市黄岛区区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实行政府定价、政 府指导价的停车场 停车收费标准	青西新发改〔2023〕160号	青岛市黄岛区 发展和改革局	青岛市黄岛区 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公安局 青岛经济技术 开发区分局； 青岛市公安局 黄岛分局	停车服务 经营单位	新区范围内依法设立的经营性停车场收费，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管理形式。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由停车场经营者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遵循公平、合法和城市信用的原则自主确定，并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划分为三类区域，按所在区域执行相应收费标准，详情见文件。	住宅小区 停车服务 收费除外 。
二、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非居民用户（机关 企事业单位、个体 经营者、集贸市场 等）	青西新发改〔2017〕178号	青岛市黄岛区 发展和改革局	青岛西海岸新 区城市管理局	环卫公司 征收	210元/吨。以上年度（新增的以本年度）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基数，对超过上年度生活垃圾量的非居民户，超出部分按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1.5倍征收。	